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学政〔2023〕10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修订印发《商丘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研究决定修订《商丘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23年6月26日

商丘师范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各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材〔2019〕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1.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2. 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认定标准

符合前款规定的学生均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根据其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家庭收入状况可划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有以下情况之一，且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能维持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学生需缴纳的费用和基本生活费用的，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脱贫家庭学生；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 低保边缘人口；
5. 特困供养学生；
6. 孤儿；
7. 烈士子女；
8.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9. 残疾人子女；
10.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11.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基本满足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学生需缴纳的费用和基本生活费用的，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

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三、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认定机构

1.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2. 各学院要成立由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主要干部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 在学院中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班级委员、寝室长和学生代表(一般不少于本班人数的10%)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五、认定程序

1.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由学生本人或家长对表格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2. 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我校所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由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上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

3. 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对评议认定的学生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六、后续管理

1. 各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信息记载应全面、真实、准确。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2. 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深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却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造成的偏差。如发现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 各学院要通过各种方式和活动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

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p>脱贫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低保边缘人口：<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特困供养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孤儿：<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烈士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残疾人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p>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p> <p>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p> <p>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p> <p>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p> <p>其他情况：_____。</p>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